

证券代码：834104

证券简称：海航期货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庆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程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保

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海航期货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较好的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已就监事会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则的要求，于近日完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的《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3）、《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

告编号：2019-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就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形成《海航期货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全面完成既定的战略目标，经公司经营班子研究，现将《海航期货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在 2019 年实现较好的发展, 本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对公司 2018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审计结论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于 <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的《关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19-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依照《期货公司风险管理监管指标办法》计算 2018 年风险监管指标，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定，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合规治理，（1）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需落实廉洁从业管理、完善风险治理架构、制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现拟对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义务进行补充修订；（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公司章程中需明确股东大会通知方式以公告形式。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于 <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的《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6-2018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为了继续有效开展公司年报审计，提请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于 <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的《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左青云、刘漫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